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被　　告　力美文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潘鴻譯即潘永在
人
被　　告　潘鴻譯即潘永在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4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3 月4 日上午09時5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　邱明慧
通　　譯　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626 元，及詳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86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邱明慧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